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幸怡

電話：(02)7736-5914

電子信箱：prett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40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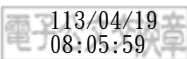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要點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
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（捐）助要點」（如
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4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49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校踴躍申請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內政部承辦
窗口查詢（電話：02-8771-2541，承辦人員吳宜君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  113/04/19
08:05:59

